

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局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副局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主任秘書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組長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六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室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二	
副組長	薦任	第九職等	六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十五 (二)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服務處主任由股長職務以上人員兼任。
稽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十八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內十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
分析師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
股長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〇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審核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八十五	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
管理師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八	

稅務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七職等至第七職等	六二七	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七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六	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〇九	內五十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十二	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股長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七職等至第七職等	七	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助理員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。）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股長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	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主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稽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股長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	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合 計				一〇九〇 (二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編制表所列股長員額內其中五人，由留任職務列等相當職務之股長出缺後改置。
- 三、編制表所列人事室股長員額內其中一人，由留任職務列等相當職務之人事室股長出缺後改置。
- 四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一月十六日生效。